

# 山西辖区监管公司通讯

2021 年第 8 期（总第 12 期）

山西证监局公司监管处

2021 年 10 月 25 日

## 目录

<b>【监管政策】</b> .....	- 2 -
◇证监会就北京证券交易所改革配套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 2 -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的决定》 .....	- 3 -
◇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 ...	- 5 -
◇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发布《关于依法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的意见》 .....	- 7 -
<b>【监管交流】</b> .....	- 10 -
◇证监会牵头成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并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 .....	- 10 -
◇证监会依法严厉打击债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	- 12 -
◇最高人民检察院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检察室揭牌成立-	13 -
◇阎庆民副主席为第四批国家级投教基地授牌 .....	- 16 -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相关上市公司涉及专网通信业务有关风险答记者问 .....	- 19 -
◇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答记者问 .....	- 20 -
◇证监会会同公安检察机关部署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活动 .....	- 21 -
◇证监会公布合格境外投资者可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 ..	- 23 -
<b>【监管案例】</b> .....	- 24 -
◇证监会会同公安机关查获多起操纵市场重大案件 .....	- 24 -

## **【监管政策】**

◇证监会就北京证券交易所改革配套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的重要指示精神，夯实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度基础，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起草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再融资、持续监管相关的11件内容与格式准则，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证监会严格遵循《证券法》规定，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在总体平移精选层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突出北京证券交易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特色，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和格式提出明确要求。在规则起草过程中，坚持压实责任、突出重点、繁简适中、充分授权的原则，全面提高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读性，并努力降低中小企业的信息披露成本，着力构建一套契合中小企业发展阶段和成长规律的信息披露规则体系。

同时，为充分发挥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新三板创新层、基础层的示范引领和“反哺”功能，进一步丰富挂牌公司融资工具，激发新三板整体市场活力，证监会制定了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的2件内容与格式准则，现一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对上述规范性文件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履行法定程序后尽快发布实施。

（信息来源：证监会官方网站）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

## 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的决定》

为进一步优化注册制新股发行承销制度，促进买卖双方博弈更加均衡，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部分网下投资者重策略轻研究，为博入围“抱团报价”，干扰发行秩序等新情况新问题，证监会是在加强发行承销监管的同时，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进行适当优化。

本次修改《特别规定》，取消新股发行定价与申购安排、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次数挂钩的要求；删除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价格区间的相关规定，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业务规则中予以明确。沪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同步完善了科创板、创业板新股发行定价相关业务规则。

按照有关立法程序的要求，《特别规定》自2021年8月6日至9月5日在证监会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从反馈意见情况看，社会各界对修改思路和修改内容总体认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证监会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吸收采纳合理意见。

修改后的《特别规定》自2021年9月18日起施行。规则发布前已刊登招股文件启动发行工作的企业，适用原规定；规则发布后启动发行工作的企业，适用新的规则。

(信息来源: 证监会官方网站)

## ◇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辅导相关工作,充分发挥派出机构属地监管优势,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为全市场稳步推进注册制改革创造条件,证监会研究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辅导监管规定》)。

《辅导监管规定》共27条,主要由辅导目的、辅导验收内容、辅导验收方式、辅导工作时点及时限、科技监管等方面内容组成,具体包括:

一是关于辅导目的。主要是促进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同时明确,辅导验收应当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成效作出评价,但不对辅导对象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作实质性判断。

二是关于辅导验收内容。具体包括: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指导辅导对象

对存在问题进行规范的情况；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辅导机构引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三是关于辅导验收方式。验收机构应当采取审阅辅导验收材料、现场走访辅导对象、约谈有关人员、查阅公司资料、检查或抽查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等方式进行辅导验收。

四是关于辅导工作时点及时限。辅导期原则上不少于三个月；验收机构辅导验收工作用时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辅导机构补充、修改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验收工作完成函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超期未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应当重新履行辅导及辅导验收程序。

五是关于科技监管。验收机构应当利用辅导监管系统开展辅导监管工作，实现辅导材料提交、辅导公文出具、信息共享等工作的电子化，并向社会公开辅导及辅导监管信息。此外，为了方便辅导对象、辅导机构准确把握辅导各环节提交材料具体要求，证监会会在辅导监管系统中制定了辅导备案、辅导验收等环节的材料模板，并将结合实践情况，通过辅导监管系统逐步完善辅导各环节提交材料的格式和具体

要求，满足市场主体预期，确保相关制度安排能够一体执行。

《辅导监管规定》起草过程中，证监会积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了有关方面的意见。社会各界对《辅导监管规定》内容总体支持，证监会逐条认真研究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完善意见建议，并对合理建议予以吸收采纳。

下一步，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将严格按照《辅导监管规定》要求开展辅导监管工作，通过辅导监管系统等科技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切实从源头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信息来源：证监会官方网站）

### ◇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发布《关于依法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了“开展证券行业仲裁制度试点”的任务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意见》，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保障证券期货行业健康发展，结合资本市场发展的实际需要，证监会会同司法部充分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制定了《关于依法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的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意见》），自2021年10月15

日起施行。

《意见》发布后，证监会立即会同司法部就如何开展证券行业仲裁试点进行调研，多次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单位、自律组织、仲裁机构和行业专家的意见，并向立法和司法机关征求意见，最终形成《试点意见》。各方对《试点意见》普遍支持，认为依法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对于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升仲裁的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

《试点意见》共十条，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在明确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重要意义的基础上，提出试点的总体要求。开展试点工作应当遵循资本市场基本规律和基本原则，遵守资本市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和行业惯例，建立专门的证券期货仲裁院（中心），制定符合证券期货行业特点的仲裁规则，提升仲裁从业人员的证券期货专业水平，保障纠纷解决的公平公正和高效便捷。为加强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要求在仲裁规则中设立注重调解、先行赔付、纠纷速裁、互联网仲裁专门条款。二是支持、推动在证券期货业务活跃的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仲裁机构内部试点组建证券期货仲裁院（中心），适用专门的仲裁规则，专门处理资本市场产生的证券期货纠纷。资本市场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提供专业支持。三是界定仲裁院（中心）的仲裁范围。仲裁范围包括证券期货合同纠纷和



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并明确将证券期货民事赔偿纠纷纳入仲裁范畴。四是对证券期货民事赔偿纠纷和资本市场自律组织会员纠纷的仲裁作出专门规定。首先，基于仲裁机构确认违法行为的权限不足，对证券期货民事赔偿纠纷的仲裁设定行政前置和司法前置程序。其次，对仲裁协议和仲裁条款作出规定，其中规定公司章程和会员章程载明相关纠纷仲裁条款的，当事人可以据此申请仲裁。再有，对于自律组织会员之间发生的证券期货业务纠纷，如果当事人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的，应当选择试点仲裁委员会作为仲裁机构。五是规定仲裁员的选聘机制、提升仲裁员的证券期货专业水平，明确选聘条件，要求建立专门的证券期货专业仲裁员名册，证券期货行业协会和证券交易场所提出符合条件的专业仲裁员推荐名单等。六是对试点仲裁委员会与资本市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之间的合作，完善证券期货纠纷仲裁与调解、诉讼的有效衔接，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作出规定。

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是《意见》对资本市场和仲裁领域的发展和合作提出的一种新型机制，对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挥资本市场相关机构和人员的专业支持作用、优化现行仲裁体制和机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与境外成熟市场的行业仲裁相比，我国资本市场行业仲裁的制度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还需要相

关立法、司法、行政机关和行业组织、专业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一步，证监会将会同司法部深入贯彻《意见》精神，落实好《试点意见》要求，积极化解证券期货矛盾纠纷，不断提升证券期货行业仲裁的公信力和专业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优化市场生态。

（信息来源：证监会官方网站）

### 【监管交流】

#### ◇证监会牵头成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并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

为落实中办、国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简称《意见》）部署，中国证监会牵头成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简称协调小组）。日前，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顺利召开。中宣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和财政部等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和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各部门任务分工，通报了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并对下一步工作做了研究部署。会上，广东省介绍了落实《意见》、建立省级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做法。证监会主席、协调小组召集人易会满同志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对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以及服务经济高

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打击资本市场违法犯罪，多次召开会议部署相关工作。协调小组的建立，是落实“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具体举措，是完善中国特色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的必然要求，是促进健全良好资本市场发展生态的迫切需要，必将对进一步推动《意见》各项任务部署的落实落地起到重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

会议强调，《意见》对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证券执法司法工作进行专门部署，系统全面、重点突出，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增强系统观念，发挥好协调小组在重大案件协调、重要规则制定、重大问题会商、信息共享等方面的作用，不断健全工作机制，持续强化执法合力，确保《意见》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到位。一要强化工作协同，落实各方责任，进一步畅通部际协作、央地联动的工作机制，支持和鼓励各地区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各种灵活高效的协调机制，推动形成契合国情、共建共治的资本市场治理模式。二要强化大要案惩治，继续聚焦财务造假、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行政与刑事执法司法合作，加快构建行政执法、民事追偿和刑事惩戒相互衔接、互相支持的立体追责体系，进一步推动形成“零容忍”的强大震慑。三要强化法治基础，在加大资本市场法制供给、畅通民事赔偿渠道、健全市场约束机制、加强资本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加快

构建中国特色资本市场法律责任制度体系。四要强化预期引导，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查处的警示作用，加快完善资本市场新闻舆论工作制度化长效化安排，督促各类市场主体牢固树立自觉崇法守信的理念，创造资本市场发展良好外部环境。

（信息来源：证监会官方网站）

### ◇证监会依法严厉打击债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近年来，证监会坚决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发展、维护债券市场稳定的决策部署，按照“零容忍”工作方针，依托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工作机制，坚决打击债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2019年以来，我会累计采取相关行政监管措施152家次，查处债券市场违法违规案件19件，其中涉及交易所债券市场14件，银行间债券市场6件。

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主要表现为：一是通过篡改报表、虚构业务等财务造假手段粉饰公司业绩。如胜通集团通过制作虚假的财务账套、直接修改审计后的合并报表等方式连续五年将亏损披露为盈利，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9亿元；华晨集团通过出售股权的方式累计虚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近26亿元，并以虚假申报文件骗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核准。二是对于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如华晨集团未按规定披露提前偿还部分企业欠款及向相关企业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等事项；永

煤控股未如实披露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及股权质押等事项；宁夏远高未披露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等情况。三是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程序不到位。如五洋建设欺诈发行债券案中，德邦证券未按规定对应收账款等重要风险问题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及时调整项目风险级别并进一步追加审计程序。四是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内控失范。如富贵鸟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神雾集团可交换债资金用途与约定不符。

下一步，证监会将坚决贯彻中办、国办发布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深化与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的执法协同，进一步聚焦执法重点，坚持一案多查，依法严肃查处欺诈发行、虚假信息披露、恶意转移资产、挪用发行资金等债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坚决维护债券市场公平和秩序，保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

（信息来源：证监会官方网站）

### **◇最高人民法院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检察室揭牌成立**

2021年9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检察室（以下简称驻会检察室）揭牌成立。最高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共同为驻会检察室揭牌，并在揭牌仪式上致辞。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孙谦、政治部主任潘毅琴、第四检察厅厅长郑新俭、检察委员会委员聂建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李超、副主席赵争平、首席律师焦津洪，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局长高峰，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揭牌仪式。

张军检察长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设立驻会检察室，是最高检与中国证监会合力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探索在中国证监会建立派驻检察的工作机制”要求，完善证券案件检察体制机制，促进资本市场法治化建设的开拓之举，也是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对各类市场主体予以同等司法保护的务实举措，有利于促推依法从严监管，促进夯实资本市场法治基石。驻会检察室有与监管、金融专业人员沟通的便利，有利于充分发挥“驻”的优势，紧密结合监督办案，协助把脉分析公司治理、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倾向性问题和漏洞，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及时发布典型案例等溯源治理举措，促进“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把标本兼治的工作做深做实做细。目前，最高检正在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在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政策的同时，督

促涉案企业做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促进涉案企业合规守法经营。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同样适用于资本市场。我们将在派驻工作中积极与执法司法、行业监管各方携手推动涉案上市公司等企业合规经营、监管，做到真严管、真厚爱。张军特别强调，要进一步加强驻会检察室自身建设，提升政治、业务和职业道德素质，以自身高质量履职服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易会满主席表示，派驻检察工作机制的成功落地，充分体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坚决高效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政治站位，以及对资本市场执法司法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设立驻会检察室，有利于推动全面提升资本市场执法司法水平，有利于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高效衔接、增强打击证券违法犯罪的合力，有利于加强证券执法司法队伍专业化建设，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当前，资本市场正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证监会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协同，健全市场法治和基础制度建设，完善资本市场执法司法体系，不断推进资本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共同维护好“三公”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探索在中国证监会建立派驻检察的工作机制，是中办、国办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所明确的一项重要任务。下一步，证监会将与最高人民法院

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保持密切协同，积极推进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各项工作，加快健全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加大对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惩治力度，推动形成崇法守信的良好市场生态，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信息来源：证监会官方网站）

#### ◇ 阎庆民副主席为第四批国家级投教基地授牌

9月23日，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同志为第四批18家全国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授牌并讲话（全文附后）。18家基地包括：北京基金小镇投资者教育基地、财通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长沙银行投资者教育基地、东吴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国海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国盛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恒泰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华创证券（实体）投资者教育基地、华林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山西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申万宏源证券上海新昌路实体投资者教育基地、兴业证券古田投资者教育基地、中国证券博物馆投资者教育基地、鲁证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全景投资者教育基地、易方达投资者教育基地、郑州商品交易所投资者教育基地——衍生品学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资者之家”。

获得命名投教基地代表，证监会相关部门、派出机构负责人、投教基地评审专家及媒体代表参加了活动。



阎庆民副主席在第四批国家级投教基地授牌活动上的讲话中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进一步夯实制度基础，让投资者共享资本市场改革红利。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让广大投资者在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中更有获得感，是监管工作人民立场的体现，也是监管工作的初心使命所在。要切实把推进注册制改革和投资者保护工作结合起来，深刻理解投资者保护是注册制改革的应有之义，能否更加有效地保护好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衡量注册制改革成效的关键因素。要树立全局意识，坚持系统思维，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贯穿于监管的各个环节。要加快推动健全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完善各项投资者教育保护和权益救济机制，进一步优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有序推进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常态化工作，让各项改革举措更加契合市场需求，真正反映投资者呼声，让投资者更加公平地参与到资本市场，更好地分享经济增长的成果。

二是进一步强化投资者教育，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高质量的资本市场需要成熟理性的投资者队伍。投资者教育是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为投资者提供更高质量、更有实效的教育和服务，使投资者更好地参与、支持和配合市场发展，培育与高质量资本市场更相匹配的投资者队伍。通过加强知识普及和风险提示，常态化开展防范打击非法证券期

货活动的宣传教育，提高投资者识别和防范风险能力，深入推进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探索实践，提升社会公众的金融素养，在全市场积极营造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舆论氛围，助力市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三是进一步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建设让投资者满意的投教基地。投教基地建设是证监会投资者教育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自2015年证监会启动投教基地建设以来，基地规模数量稳步增长，包括今天授牌的第四批投教基地在内，已有投教基地199家，其中国家级71家；运营主体日益多元，已广泛覆盖系统单位、市场机构、上市公司、高等院校、传统媒体、互联网平台、政府部门等各类型；功能作用不断延伸，在做好投资者教育服务主业的同时，主动承担更多社会责任。随着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市场客观环境不断变化，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实际需求日益多元，投教基地建设也应当与时俱进，不断发展完善。为全面梳理投教基地运维情况，进一步促进基地功能作用发挥，我们组织开展了投教基地评估工作。从评估结果来看，各基地在普及证券期货知识、提高投资者风险意识、提升国民财经素养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成为了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教育服务的重要平台。同时，也存在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证监会将进一步加强投教基地的监督管理

和分类指导，充分发挥派出机构属地监督和服务作用，促进投教基地良性竞争和动态调整。各投教基地要深刻认识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和合规建设，坚持公益、专业、特色、节约原则，为广大中小投资者提供更多更好免费、专业、便捷的教育服务，在培育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投资文化，提高投资者风险意识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信息来源：证监会官方网站）

####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相关上市公司涉及专网通信业务有关风险答记者问

问：上海电气披露专网通信业务巨额应收账款逾期以来，先后已有多家上市公司披露相关业务风险。有媒体质疑部分上市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请问证监会对此有何评论？

答：5月30日上海电气披露专网通信业务87亿元应收账款逾期，我会高度重视，当即组织上海局、上交所核查并依法立案调查。调查发现，上海电气涉嫌未及时披露上市公司风险敞口等问题。近期，我会会同相关证监局、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从事此类专网通信业务的风险情况、交易实质、信息披露进行了全面排查，发现这类业务涉嫌虚假贸易，个别上市公司涉嫌财务造假。下一步，我会将秉持“零容忍”态度，

对涉嫌违法违规的上市公司及责任人员依法从严处理，严肃市场纪律，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信息来源：证监会官方网站）

### ◇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答记者问

1、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发布实施后，对于处在不同辅导阶段企业如何适用？

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辅导监管规定》）已正式发布实施，以其发布实施当日辅导机构是否提交辅导验收材料进行“新老划断”适用。具体而言，对于尚未完成辅导备案的辅导对象，辅导机构需按照《辅导监管规定》要求准备或补充备案材料，并履行后续程序；对于已完成辅导备案，尚在辅导过程中的辅导对象，辅导机构需按照《辅导监管规定》要求开展辅导工作并定期更新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对于已提交辅导验收材料的辅导对象，各派出机构按照原做法执行。

2、问：辅导过程中公示的信息内容有哪些？《辅导监管规定》发布实施前按照派出机构要求已经公示的信息是否需要重新公示？

答：按照《辅导监管规定》，各派出机构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辅导监管信息，具体包括辅导

备案报告、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辅导情况报告以及其他与辅导对象相关的基本信息。

在《辅导监管规定》发布实施前，辅导机构已按照相关派出机构要求提交并已公示的信息，无需按照《辅导监管规定》调整格式并重复提交和公示。

（信息来源：证监会官方网站）

### ◇证监会会同公安检察机关部署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活动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按照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紧扣“零容忍”的工作方针，近日，证监会会同公安部、最高检联合开展打击证券违法犯罪专项执法行动，集中部署查办 19 起重大典型案件。这是监管部门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作配合，形成高效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合力，加大证券违法成本的重要举措。目前，相关调查、侦查、审查起诉工作已经全面展开，部分重点案件已取得重要突破。

这些案件主要涉及：一是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案件 8 件。有的债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连续多年财务舞弊，涉嫌欺诈发行犯罪；有的上市公司并购标的为完成业绩承诺大量虚构业务，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有的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利用职务便利，以支付股权转让款、债务转让等名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犯罪；有的中介机构从业人员配合上市公司造假，伪造审计证据，执行银行函证时严重失职，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犯罪。二是恶性操纵市场案件 9 件。有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伙同市场机构操纵本公司股票；有的股市“黑嘴”与操盘方合谋通过蛊惑交易、“抢帽子”交易等方式非法牟利。个别当事人屡查屡犯，犯罪主观恶性强。三是典型内幕交易案件 2 件。有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除直接从事内幕交易外，还向存在特殊利益关系等其他人员泄露内幕信息，参与收益分成。总的看，上述案件呈现组织团伙化、主体多元化、手法隐蔽化等特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涉案金额大，危害后果重。

近年来，针对严峻复杂的证券违法犯罪态势，证监会不断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配合。2021 年上半年，已累计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及线索 119 件，移送涉案主体 266 人，较去年同期增长均达到 1 倍以上。同时，及时向检察机关抄送重大案件 17 件。为高效推进证券违法犯罪案件查处，证监会进一步优化与刑事司法机关的执法协作机制，通过“证监、公安、检察”联合部署专项执法行动，更好发挥各自优势，提升执法效能。一是加强线索会商研判，发挥公安、检察机关派驻证监会办公的工作优势，在信息共

享、情报分析等方面密切协作。二是加强证监会稽查执法与公安、检察办案基地的有效对接，通过同步上案、提前介入，相互支持推进案件办理，构建“快罚快侦快诉”的工作格局。三是加大案件督导协调力度，在案件质量控制、办案力量调配等方面统筹安排，强化监督制约，确保案件办理质效。

下一步，证监会将会同公安检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意见》要求，始终坚持“零容忍”的工作方针，立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保障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工作大局，聚焦执法重点，创新办案模式，不断推动完善证券执法司法体制和协调配合机制，着力提升证券执法司法效能，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积极塑造良好市场生态。

（信息来源：证监会官方网站）

### ◇证监会公布合格境外投资者可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

经商人民银行、外汇局，近日，证监会公布合格境外投资者可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新增开放商品期货、商品期权、股指期权三类品种，参与股指期权的交易目的限于套期保值交易，自2021年11月1日施行。

扩大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范围，是落实在岸市场制度改革、进一步扩大境内证券期货市场开放的重要举措，将为境外投资者提供更多避险产品和配置工具，有助于吸引更多境

外资金，提高境内资本市场国际影响力。相关品种自上市以来总体运行平稳，功能发挥明显，具备开放基础。

后续，证监会将会同人民银行、外汇局持续评估，推动适时开放更多品种，坚定不移深化资本市场对外开放。

（信息来源：证监会官方网站）

## 【监管案例】

### ◇证监会会同公安机关查获多起操纵市场重大案件

今年以来，证监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按照“零容忍”工作方针，以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为平台，以专项执法行动为抓手，进一步深化与公安司法机关的执法协作，依法严厉打击操纵市场及虚假陈述、内幕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近期，继查实史某等人操纵“中源家居”“利通电子”股票价格案后，证监会与公安机关依托线索联合研判机制，结合交易所监控发现情况，依法启动对一批恶性操纵市场案件的联合调查工作，并作为2021年证监会专项执法行动的重点案件，集中调配力量，强化执法协作，加快案件突破。目前，相关人员涉嫌操纵“南岭民爆”“今创集团”“昊志机电”股票价格案取得重大进展。

经查，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刘某焯团伙以股票配资、委托理财等方式控制数十个证券账户，涉嫌通过集中



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等手段操纵“南岭民爆”股票，非法获利数千万元；叶某在明知刘某烨等人操纵“南岭民爆”股票价格的情况下，积极提供相关帮助及建议，为操纵市场创造有利条件，并谋取非法利益。2019年以来，刘某龙团伙、颜某团伙涉嫌通过连续交易、对倒等方式，分别操纵“今创集团”“昊志机电”股票价格，涉案金额巨大。调查还发现，个别机构从业人员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与操纵团伙进行利益输送的嫌疑。鉴于上述人员的违法行为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证监会依法将相关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近日，我会配合公安机关开展联合行动，一举将3起操纵市场案件的主要涉嫌犯罪人员抓捕归案。

上述案件是证监会与公安机关合力查获的有组织实施操纵市场违法犯罪案件，反映了操纵团伙与配资中介、市场掮客、股市“黑嘴”等相互勾结的灰黑利益链条，是近年来我会“零容忍”打击的重点违法类型。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贯彻《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认真落实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要求，不断巩固和完善与公安司法机关的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各方合力，始终保持执法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虚假信息披露及财务造假、以市值管理之名实施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恶性违法犯罪活动，坚持全覆盖监控、全链条打击、全方位追责，有力督促市场各方崇信守法，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

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信息来源: 证监会官方网站)